

# 论规则

—  
ON RULES

童世骏◎著  
—

# 童世骏

—  
ON RULES

# 论规则

童世骏◎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规则/童世骏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 - 7 - 208 - 12938 - 2

I. ①论… II. ①童… III. ①道德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1116 号

责任编辑 熊 捷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论 规 则**

童世骏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插页 4 字数 174,000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938 - 2/D • 2669

定价 40.00 元

# 前　言

本书各章写作主要在进入新世纪以后，但最初设想要追溯到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晃已经三十个年过去了。

我在 1984 年下半年完成的硕士论文以“问题”为主题，原打算接下来的研究以“规则”为主题，其理由是多年以后才意识到的：我的导师冯契先生以“化理论为方法、化理论为德性”概括其思想和学说，我希望能在老师工作的基础上有所前进。一方面从“理论”回溯到“问题”，因为理论不仅反映现实，而且解决问题，不仅寻找真理，而且寻找答案；另一方面从“方法”和“德性”延展到“规则”，因为规则很大程度上包括了方法或德性，常常是把它们融为一体。

因此，我在 1984 年年底留校任教不久，就开始进行有关规则的资料搜寻，后来我还曾以此获得科研立项支持。惭愧的是，作为“预定项目成果”的“专著”，并没有如期交出；本书即使可用来勉强冲抵，也晚了那么多年。

1988—1989 学年我有幸得到去挪威做访问学者的机会，

联系学校时我希望位于挪威西部的卑尔根大学的特伦诺伊（Knut Trik Tranøy）教授做我的导师，因为他的一篇题为“作为规范系统的科学方法论”的文章让我很感兴趣。但是，当我于1988年8月到达卑尔根后，我被告知特伦诺伊已经退休，替代他担任我导师的是希尔贝克（Gunnar Skirbekk）教授。幸好，像二战后曾在剑桥与维特根斯坦有不少交往的特伦诺伊一样，希尔贝克对曾在挪威西部隐居写作的维特根斯坦也非常重视；在曾为维也纳学派重要成员的另一位挪威哲学家奈斯（Arne Naess）和同样非常重视分析哲学成果的德国哲学家阿佩尔（Karl-Otto Apel）和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等人的影响下，希尔贝克与一些挪威哲学同道形成了一个名为“实践学”（praxeology）的哲学传统；在这个传统当中，规则或规范也是一个核心问题。

尽管如此，当我于1989年夏天开始攻读博士学位以后向导师提出想把规则作为论文主题时，却并没有得到他通常并不吝啬的热情支持。一个原因，可能是希尔贝克当时正主持一项有关现代化理论比较研究的大型项目，很希望我通过对哈贝马斯与中国思想家的现代化讨论的比较研究来加入其中。但希尔贝克不支持我写有关规则的博士论文，或许还有更重要的理由。我自己后来在指导博士生论文时经常说，有的题

目，论文写得出但不容易写得好；而有的题目，论文一旦写出就会很好，但这样的论文往往不大写得出来。“规则”大概就属于后一类题目；我当时如果选这个题目，很可能到现在也还没有拿到博士学位。

值得庆幸的是，哈贝马斯恰恰是经常讨论行动规则和社会规范的。在他的现代化理论当中，甚至在他的整个理论当中，社会的“规范性结构”的基础和演化问题，可以说占据了核心的位置。1998年上半年，已在四年前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我，接到了三联书店编辑舒炜的来电，他问我能否翻译哈贝马斯的一本法哲学著作。这本中文名为《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著作，我在撰写博士论文期间就读过几章；翻译这本书，是我觉得能把“哈贝马斯研究”与“规则研究”更直接结合起来的一个难得机会，我于是毫不犹豫地接受了下来。完成这本 700 多页的译作花了我好几年时间，其中包括 2000—2001 学年在美国做富布莱特访问学者的大部分时间。收入本书的论文和文章，多半是我在翻译此书期间成文或酝酿的。

我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的合作教授是当时在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任教的托马斯·博格（Thomas Pogge）；很大程度上在博格的影响下，我对他的老师、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

(John Rawls) 的著作，也下了一点功夫。我惊喜地发现，“罗尔斯研究”与“规则论”研究，同样可以很好地结合起来：罗尔斯出版于 1971 年的名著《正义论》，不仅可以追溯到其发表于 1958 年的著名论文“作为公平的正义”，而且可以在其发表于 1955 年的虽不那么著名但其实也非常重要的论文“两个规则概念”中，找到极有意思的思想线索。

规则问题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对它的研究自然会受研究者自己所从事的实践活动的影响。从 1981 年第 2 期《学术月刊》上发表第一篇“学术论文”（与一位老师合作的）算起，我从事学术研究已经有 30 多个年头，所以，学术活动的规则是我在思考规则问题时最常想到的几类规则之一。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学界有过一场“学术规范讨论”，我参加了这场讨论，不仅当时为《中国书评》这样的学界同仁刊物撰稿，而且后来为《学术规范导论》这样的有官方背景的专题读本撰稿，这两篇文章都收在了本书之中。

2004 年 7 月，我的工作岗位从马克思所说的“解释世界”转变为他所说的“改变世界”；从那时开始，包括规则在内的哲学研究，只好变成了我的业余兴趣。但从事管理工作，思考诸如思想解放与规范办事的关系、评价标准与评价程序的关系、规则论证与规则运用的关系、规则意识与社会

文明的关系等等问题，对思考包括规则在内的实践哲学问题，可能也有一些好处。本书中有几篇文章或许可以说明这一点。2012年1月一个校内会议上我的发言中的下面几段，大概也包含了只有在管理实践中才可能获得的一些想法：

改革初期我们强调解放思想，冲破陈规；经过那么多年的改革开放，应该更加重视把解放思想与规范办事统一起来。解放思想和规范办事常常会发生矛盾，但并非完全不能统一，“制度创新”就是实现统一的一条途径。

为此我们要处理好“原则”“规则”和“个案”之间的关系。在通常情况下，我们是通过遵循规则而坚持原则。在特定阶段，我们要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改进规则。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我们可以（甚至必须）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超越规则。万一处在第三种情况，超越规则的个案应该极少，作为依据的原则必须极明，个案被新规则吸纳的可能性必须极大。

制度要解决的首先是“是非问题”，其次是“利害问题”，最好不是“你我问题”。解决“是非问题”的办法是讲原则，解决“利害问题”的办法是讲理性，解决“你我问题”的办法是讲智慧。“讲原则”，就是把握政治方向，敬重道德原则，遵守特定规律（在高校就是

学术规律)。“讲理性”，最好是合作共赢，切不可损人利己，当然也不可损人不利己。“讲智慧”，就是要拆除“你”“我”界限，甚至干脆就不把“你我问题”当作一个问题。好的制度，是把原则、理性和智慧有机统一起来的规则体系。

好制度不仅要由人来制定，而且要由人来理解和执行。我们不仅自己要多讲原则，少讲利益，不讲你我，而且要努力使周围同志和普通群众自觉地把本职工作与远大目标相关联，恰当地处理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关系，超越个人之间、小团体之间的恩恩怨怨。作为领导干部，我们还要尽可能为坚持原则、调节利益和维护团结，提供制度保障。

.....

党的十八大以后，反腐倡廉进入新阶段，从严治党成为新常态，在制度层面或规则体系层面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实现现代化，尤其得到重视。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后，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这样的背景下，“完善规则体系”“培育规则意识”等主张的意义更加明显，而与

这些主张相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则需要做更加深入的思考、更加务实的研究。

正是为了对这样的思考和研究有所帮助，我不揣冒昧地把先前写的有关文字整理为本书。书中收入的每篇文字都曾经以学术论文、报刊文章和公共讲演的形式发表过，收入此书时只做了少量必要的技术处理。在这里谨向在这些文字的形成和发表过程中提供过帮助的所有人们表示衷心感谢，并期盼得到学界同行和读者朋友的批评指正。

童世骏

2015 年 5 月 18 日

于苏州河畔清水湾

# 目 录

前言	1
论“规则”	1
论规则与规则意识	35
论哈贝马斯的规则观	85
论罗尔斯的规则观	133
规则意识与理性素质	171
规则意识的培育实践	191
学术规范的哲学讨论之一	203
学术规范的哲学讨论之二	231
哈贝马斯论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关系	265
“填补空区”：从“人学”到“法学” ——读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299

# 论“规则”\*

\* 本文发表于《东方法学》2008年第1期。本文的基础是作者于2006年3月10日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所作的“上海社会科学院中青年论坛”首次学术报告，题为“对规则的哲学思考”，该讲稿发表于2006年4月23日《文汇报》“每周讲演”。感谢华东师范大学陈嘉映教授在讲演时的评论和讲演后与作者进行的讨论。

“规则”是多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也是哲学的研究对象。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规则”甚至可以说成了分析哲学的最重要的哲学范畴之一，<sup>①</sup>并且随着分析哲学的影响越出

---

① 在这方面除了维特根斯坦本人的《哲学研究》以外，比较有名的是 Peter Winch 的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社会科学这个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58, 1990)，John R.Searle 的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言语活动：论语言哲学》，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9)，以及 Saul A.Kripke 的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An Elementary Exposition* (《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一个初步的阐释》，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82)。Winch 在维特根斯坦的基础上强调人类行动与规则的内在联系，进而强调对规则以及由规则决定的行为意义的“理解”对于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意义。Searle 在维特根斯坦的基础上系统地论证语言是根据规则所从事的（转下页）

语言哲学领域向其他哲学分支如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扩展，也引起了如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等著名哲学家的重视。<sup>①</sup>本文拟在研究这些成果的基础上，对“规则”作一些自己的分析，希望借此对这个在汉语哲学传统中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概念作一些澄清，并有助于更好理解由规则所构成的社会生活的一些重要方面。

---

(接上页) 行为，认为语言的语义结构可以看作是一系列作为基础的构成性规则集的约定性实现，而言语活动的特点是根据这些构成性规则集而进行表达。Kripke 认为整个《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第 201 节提出的这个“悖论”：“没有一种行动是可以被一条规则所确定的，因为每种行动都可以根据那条规则做出来。”在 Kripke 看来，维特根斯坦的真正问题并不是：“我们怎么能够表明私人语言——或某种其他特殊形式的语言——是不可能的？”而是：“我们怎么能表明任何语言（公共的、私人的或不管什么语言）是可能的？”Kripke 认为，维特根斯坦对这个问题作出的是一种彻底的“怀疑论解决”，其要点是：它不允许我们谈论被作为孤立个人本身考虑的说话者有任何意谓。上述三项工作都引起了哲学界的热烈讨论。此外，Georg Henrik von Wright 的 *Norm and Action: A Logical Enquiry* (《规范与行动：一个逻辑的探究》，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63) 虽然把“规则”(rules) 当作“规范”(norms) 的一种加以讨论，但 von Wright 的整个“规范论”(可能也包括他在道义逻辑方面的开创性工作) 显然也受到维特根斯坦的规则论的重要影响。

<sup>①</sup> 对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的规则观的详细讨论，见本书相关几章。

## 一、作为哲学分析对象的“规则”概念

哲学分析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分析，是对那些与人类成长有密切联系的重要概念的分析。在人类成长过程中，有一些概念之间的区分，对于人的成长阶段来说具有标志性的意义；而哲学的任务就是把这些正常的人们在自然地、常常是无意识地完成着的概念区分，以自觉的反思的形式揭示出来。以孔夫子的“仁者乐山、智者乐水”一句为例：从普遍性程度来说，“山”“水”和“仁”“智”分不出高下。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主张把“仁”“智”概念和“山”“水”概念一样都当作具体科学概念，或者都当作哲学概念，不能因此而把它们的重要性相提并论，因为对于人的成长来说，学会区别“仁”和“智”要比学会区别“山”和“水”重要得多，“仁”和“智”因此是“与人类成长有密切联系的重要概念”。尽管从经验上说，会区别“仁”“智”却不会区别“山”“水”的情况不大可能，但从逻辑上说，这两种区别属于不同类型的知识，前者并不依赖后者。知道“仁”“智”的区别，不仅是一种知识，而且是一种能力。确切些说，“仁”“智”之别作为一种知识不像“山”“水”之别那样是一种经验知识，而是像知道

“事实”和“规范”之间的区别那样，是一种有关基本范畴的知识；“仁”“智”之别作为一种能力也不像“山”“水”之别那样仅仅是一种金岳霖和冯契所说的“规范现实”的能力<sup>①</sup>，而是一种有关如何与人打交道、如何对人对己作评价的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生活能力。

“规则”也是这样一个“与人类成长有密切联系的普遍概念”：“规则”观念的出现，意味着作出“规则”与“事实”之间的区别、“规则”与“规律”之间的区别，以及与此有关的社会约束和物理强制的区别，而形成作出这些区别的能力，就像作出“仁”和“智”之间区别的能力一样，是人类成长的重要成就。

比方说，高速公路两旁，常常有警告行人不得窜入的标志，在有些地段还装有行人不易翻越的屏障。对于多数人来说，符号警示就足够了。但对于有些人来说，只有采取物理手段，才能使某种他很想做但不该做的事情成为物理上较不可能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屏障的作用与我们在牧区公路旁经常看到的这类屏障的作用一样。对动物来说，挂一条符号警示当然是没有用的。当然也不排除这种情况：在经

<sup>①</sup> 有关这方面的讨论，见拙文：《普遍必然的科学知识何以可能——从洛克到金岳霖》，《哲学研究》1992年第3期。